

市政府关于聘任第三届南通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通政发〔2022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聘任下列同志为第三届南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：

主	任：	高山	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副	主	任：	张炎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， 市委信访局局长
		朱志强	市司法局局长（负责日常工作）
		刘碧波	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		王 峥	南通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
委	员：	张晓霞	市司法局副局长
		徐宏华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		丁亚勇	市财政局副局长
		胡国军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		沈 斌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
		潘世华	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
		季峰峰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
		陆志祥	市工商联副主席
		杨卫刚	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

宋 超 南通大学经贸与管理学院副院长
张剑桥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
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秘 书 长：王 峥 南通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